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2〕17号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 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中期检查 与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升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实施成效，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我局拟于近期对 2021 年度认定的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开展中期检查与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期总结

项目中期总结材料包括中期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表和项目合作服务机构备案表。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照《项目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方案》，全面梳理项目实施以来的工作进展和主要成效，形成项目中期总结报告（3000 字以内，模板见附件 1），填写经费使用情况表（模板见附件 2），如实反映工作进

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全部子项均自行实施的项目单位，应出具独立承担项目的声明。项目承担单位与服务机构合作开展项目实施的，应填写项目合作服务机构备案表（附件3），进行上报备案，未备案机构不得列支本项目经费。

## 二、材料报送

项目中期总结材料以纸件和电子件的形式报送。其中，电子件以邮件形式报送至 z1sf sd2017@126.com，邮件名请标注“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盖章纸质件以 EMS 快递形式提交。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逾期未报送，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

## 三、相关要求

1. 项目中期检查与培训情况纳入项目验收考核总成绩，各项目承担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2.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应强化对本辖区项目承担单位的督促指导和服务支撑，推进项目实施提质增效，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单位对辖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

## 四、其他事项

我局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召开 2021 年度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中期检查与培训会，由上海市知识产权

服务中心具体开展会务组织工作。中期总结与培训会具体形式和会议时间由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 附件：1. 项目中期总结报告模板  
2. 经费使用情况表  
3. 项目合作服务机构备案表



联系方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和月磊 孔元中

电 话：23110876

材料报送：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姜琪炜 黄璇华

联系方式：52286776

地 址：上海市漕宝路650号2号楼2楼216室

邮 编：200233

附件 1

企业编号 企业名称

2021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试点示范工作中期总结报告

(模板)

一、试点示范工作任务目标和主要进展情况

(简要介绍任务目标和进展、成效情况)

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情况、服务机构确定及报送情况)

三、专利项目推进经验总结

(包括制度建设、人才培养和体制机制创新情况等)

四、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各项目单位在总结时应如实反映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在表述重要的工作成果时, 可以结合一些实际案例。书面总结的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可适当辅以图表、图片反映工作情况。报告电子件以 Word 形式报送。

## 附件 2

2021 年度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中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编号	单位全称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自查情况	项目期间：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	费用 & 计划工作子项		工作方案 (2020 年提交的合同附件)		项目实际推进情况		进度情况		参与服务机构名称	备注
				项目计划	经费使用预算 (万元)	项目执行	经费执行 (万元)	项目完成百分率	经费使用率				
1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专项经费 (试点 40 万/示范 60 万元)	企业自筹/区局配套			专项经费 (试点 40 万/示范 60 万元)	企业自筹/区局配套				
2	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3	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												

4	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保险																				
5	专利人才培训																				
6	专利维权																				
7	其他专利工作																				
合计																					

填写要求:

- (1) 各项目单位应在附表中填写数据并报送 EXCEL 表式, 不得修改表格 (如删除或增加行列等) 或提交 PDF 文件。
- (2) 工作子项的填写应与之前核准的《项目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方案》一致, 7 个工作子项外不得出现其他的工作子项。未开展的工作子项空白提交即可, 不要填内容。工作子项有变更的, 项目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新增工作子项的, 无须书面申请。
- (3) 各项目单位应确定相应子项的服务机构并在此次中期检查中上报。全部子项均自行实施的项目单位, 应出具独立承担项目的声明。
- (4) 各项目单位应重点自查并填报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情况。

附件 3

2021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试点示范工作  
项目合作服务机构备案表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作任务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			
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			
专利人才培养			
专利维权			
X 子项目			

